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5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到会7人。会议由董事长高峰主持,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相关规定,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根据《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董事会审议同意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92万份;另由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其对应的股票期权无法行权,董事会审议同意将该部分(不含上述已离职或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共计500.8万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共计592.8万份。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5月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二、《关于取消预留股票期权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
根据《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1,484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44万份,预留股票期权140万份。公司已向104名激励对象授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44万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5月8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 12个月内授予完毕。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或者没有足够合格激励对象应予激励,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4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5月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7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根据《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董事会审议同意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92万份;另由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其对应的股票期权无法行权,董事会审议同意将该部分(不含上述已离职或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共计500.8万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共计592.8万份。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摘要

1. 2014年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2014年3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获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此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证监会无异议备案。

3. 2014年4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5. 2014年5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将首次授予的人员总数由105名调整为104名,授予数量由1,350万份调整为1,344万份,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5月8日(星期四)。

二、本期股票期权注销的情况说明
1.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公司原激励对象罗君碧、赵昌伦、陈京品、胡振芳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同意其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相关离职手续;原激励对象王宇已于2015年5月5日在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当选为公司监事,其承诺自愿放弃公司已经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根据《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董事会审议同意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92万份;

2. 公司2014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考核目标
由于公司2014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其对应的股票期权无法行权,董事会审议同意将该部分(不含前款已离职或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500.8万份。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公司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为: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以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增发、非公开增发或再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净利润,自募投项目达产后计入净资产和净利润再计算)。

根据江苏亚细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2,522,358.95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6.22%,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如公司业务考核达不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应有期权应获授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据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注销第一个行权期的期权份额500.8万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团队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相关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相应期权予以注销。

五、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六、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已依照《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信息披露备忘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取得现阶段必要的相关批准与授权;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信息披露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合法、有效。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注销相关手续。

根据公司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实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等各项相关事宜。

八、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及取消全部预留股票期权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8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 期权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述
1. 2014年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2014年3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获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此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证监会无异议备案。

3. 2014年4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201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5. 2014年5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将首次授予的人员总数由105名调整为104名,授予数量由1,350万份调整为1,344万份,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5月8日(星期四)。

二、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取消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情况说明
根据《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1,484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44万份,预留股票期权140万份。公司已向104名激励对象授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44万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5月8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 12个月内授予完毕。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或者没有足够合格激励对象应予激励,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4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

三、关于取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取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相关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取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14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

五、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取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取消预留的14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

六、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取消全部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取消全部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取消全部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合法、有效。

七、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相关事宜,已取得

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等各项相关事宜。

八、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及取消全部预留股票期权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6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4月27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会议由“普智董事长主持,达到法定人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选举,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普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同意选举普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根据《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董事会审议同意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92万份;另由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其对应的股票期权无法行权,董事会审议同意将该部分(不含上述已离职或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共计500.8万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共计592.8万份。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相应期权予以注销。

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5月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三、《关于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
根据《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1,484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44万份,预留股票期权140万份。公司已向104名激励对象授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44万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5月8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 12个月内授予完毕。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确认没有或者没有足够合格激励对象应予激励,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4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取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14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

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5月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15-010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30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罗民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罗民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罗民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2015年5月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罗民伟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聘任公司副董事长钟伟先生兼任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公司董事会对罗民伟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及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罗民伟先生辞呈。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9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15-01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30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15年5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应为9名,实为9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罗民伟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钟伟先生兼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5.9

证券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15-012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 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5 年4月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经核查,发现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引用出现错误,现予以更正。

补充更正前: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49,525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328,762,573	19.99	0	质押	313,100,000	境内非国有法 人
上海燃气(集团)有 限公司	134,041,372	8.15	0	无	0	国有法人
周众易	5,500,000	0.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勇	4,266,745	0.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瑞祥实业有限公 司	4,100,000	0.2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 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嘉实周期优 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 金	4,000,000	0.25	0	无	0	未知

由于给投资者带来不便,特此补充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2015-4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净资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08年修订)》、《证券公司净资本指标与上月相比变化30%以上变化时,应当向全体股东书面报告》。

2015年4月30日,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净资本为人民币74.19亿元,较2015年3月31日增长38.2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净资本增长的主要原因为:2015年4月公司完成发行2015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共计人民币18亿元,根据《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于2015年4月净资本。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5-02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主要财务信息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年初核算的2015年4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西南证券母公司财务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西南证券2015年4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
营业收入	110,782.84
净利润	38,839.20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净资产	1,724,319.20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达股份”)目前持有公司股票3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8%,为上市公司第四大股东。

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以“2014-040号”公告披露,截止于2014年9月2日,天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均没有被设置质押。

近日,天能集团为满足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830万股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于2015年5月7日办理完成质押手续。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止于2015年5月7日,天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3000万股,其中1830万股被设置质押。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5-056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材料获得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5月7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通知书》(15100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因此本次重组事项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2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公司为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第一批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招标(招标编号:0711-150TL046)中标单位,共中6包,中标的总金额为19687.8148万元(含税)。此次招标采购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公司已于2015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